

ICS 91.060.30
Q 17
备案号:22908—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504—2007
代替 JC/T 504—1992(1996)

铝箔面石油沥青防水卷材

Bituminous waterproofing sheet use of Aluminum foil

2007-09-22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504—1992(1996)《铝箔面油毡》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与 JC/T 504—1992(1996)相比主要区别是:

- 对标准的名称做了修改,发布机构变更;
- 删除定义,将其改写入范围(1992 版的第 3 章,本版的第 1 章);
- 产品取消分等,删除了合格品、优等品指标(1992 版的第 4、5 章);
- 将厚度列入要求,删除用途(1992 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4 章);
- 将卷重采用单位面积质量表示,不规定面积,只规定面积偏差(1992 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4 章);
- 删除了断裂延伸率试验项目,将耐热度指标改为 $(90\pm 2)^{\circ}\text{C}$,拉力试验温度改为 $(23\pm 2)^{\circ}\text{C}$ (1992 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4 章);
- 将试验方法重新改写,删除了附录(1992 版的第 6 章、附录 A、附录 B,本版的第 5 章);
- 检验规则重新改写(1992 版的第 7 章,本版的第 6 章)。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504—1992(1996)《铝箔面油毡》。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澜、陈文洁、张有华、李严明、陈传松、朱本玮、朱志远。

本标准于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JC/T 504—1992, JC/T 504—1996。

铝箔面石油沥青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箔面石油沥青防水卷材(简称铝箔面卷材)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玻纤毡为胎基,浸涂石油沥青,其上表面用压纹铝箔,下表面采用细砂或聚乙烯膜作为隔离处理的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2—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含量)

3 分类

3.1 分类

产品分为30、40两个标号。

3.2 规格

卷材幅宽为1 000 mm。

3.3 标记

按产品名称、标号和本标准号的顺序标记。

示例:30号铝箔面石油沥青防水卷材标记为:铝箔面卷材 30 JC/T 504—2007

4 要求

4.1 卷重

卷材的单位面积质量应符合表1规定,卷重为单位面积质量乘以面积。

表1 单位面积质量

标号	30号	40号
单位面积质量 $\text{kg/m}^2 \geq$	2.85	3.80

4.2 厚度

30号铝箔面卷材的厚度不小于2.4 mm,40号铝箔面卷材的厚度不小于3.2 mm。

4.3 面积

卷材的面积偏差不超过标称面积的1%。

4.4 外观

4.4.1 成卷卷材应卷紧卷齐,卷筒两端厚度差不得超过5 mm,端面里进外出不得超过10 mm。

4.4.2 成卷卷材在(10~45)℃任一产品温度下展开,在距卷芯1 000 mm长度外不应有10 mm以上的裂纹或粘结。

4.4.3 胎基应浸透,不应有未被浸渍的条纹,铝箔应与涂盖材料粘结牢固,不允许有分层和气泡现象,铝箔表面应花纹整齐,无污迹、折皱、裂纹等缺陷,铝箔应为轧制铝,不得采用塑料镀铝膜。